

证券代码：835393

证券简称：万家天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已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兴竹信息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翔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飞翔、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温建才、北京京才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14日，原、被告签订《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255WP规

格的光伏组件 6200 套，合同总金额 6,086,850.0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发货前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尾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先后向被告运送光伏组件 3895 套，并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被告以资金困难为由，要求减少采购数量。经协商，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底签订了《百意万家—兖州 4 期扶贫项目购销合同变更及退货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合同中采购的光伏组件套数从 6200 套减少为 2856 套，合同总金额从 6,086,850.00 元减少为 2,803,878.24 元。原告同意被告退回已验收的 1039 套光伏组件，金额总计 1,020,038.26 元，并退回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退货协议签订后，被告向原告退回了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但价值 2,803,878.24 元的已收光伏组件，被告一直未向原告付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03,878.24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诉讼依据：原告认为被告未付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五）反诉状的基本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并已被受理。

反诉请求：1、驳回被反诉人在本诉中所提全部诉讼请求，并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退还合同款本金、利息和电费损失¥2,817,205.25 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反诉人承担本案本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5 年第四季度以来，反诉人、被反诉人及各自的关联公司之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合作的过程中，被反诉人存在多次违约行为。

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主要存在 10 笔未结清债务，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的规定，被反诉人在本诉中所主张的“货款

2,803,878.24 元” 债权， 反诉人主张等额抵销后归于消灭； 且被反诉人应该另行退还反诉人剩余合同款本金、 利息和电费损失 2,817,205.25 元。

（六） 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地法庭第一法庭已对此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尚未形成判决。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但尚未形成判决， 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但尚未形成判决， 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 《北京兴竹信息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
- （三） 《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事反诉状》

公告编号：2018-034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